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74号文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者据此买卖证券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券弃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最终较大资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2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6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稼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稼（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进展（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宋瑞平（SONG Ruip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资产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总经理、公募投资部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管叶斌（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从业资格无关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货币政策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总行资金计划处总经理、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总经理。

赵庆辉（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产生美国统计学会的会员。现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证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基金独立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为该公司的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副会长等职，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福森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斯蒂尔沃特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高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院副总监、监察局局长、科研处处长、中央财经大学文学院（系）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会

乐聪（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工作。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监督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进展（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鸣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卡尔顿大学曼伯商学院（Sprott School of Business, Carle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摩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经理，中银基金公司督察长。

张宏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大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上证route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兵（CHEN Jun）先生，副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投资总监。

4、基金经理

梁炜（LIANG Wei）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数量经济学硕士。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银的信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银聚鑫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银互联网+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鸣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与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前行长兼首席风险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国际商会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筹备组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无锡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北京分行无锡分行行长；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梁伟文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处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是国内内资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316只开放式基金。
四、其他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稼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31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31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邓勇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在短期资金运用上，如果出现明显利率较高、选择进行回购融出资金。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系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远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后续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提前到期风险、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投资决策机制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分管投资领导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报告，负责制定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季度资产配置调整计划和转持股份产品的投资方案；参考投资报告，审定核心投资对象和范围，并定期调整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参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配置建议，行业投资比例和整体组合的绝对和相对风险控制水平，关注整个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期值性、稳定性、分散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间，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进行日常分析和管理，为有效控制组合风险，投资经理可有获得投资决策委会员的授权，对以超越权限范围内的证券。

投资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定期提出宏观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或建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数量分析人员通过数量模型发现潜在投资机会，运用组合设计系统，定期对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风格轮动、个股选择、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归因分析。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分析、监控和报告。根据反馈结果，投资经理及时对组合进行必要的调整。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研究支持

研究人员从基本面对宏观经济、行业、个券、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数量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市场、行业、个券进行分析和预期收益测算；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定期（月）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资产配置原则下，基金经理根据研究人员和数量小组的投资建议，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以及个股投资策略，选择优秀企业主题的投资标的，在严格贯彻投资流程和投资纪律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风险构建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组合优化。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根据时间和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并将执行结果反馈基金经理确认。交易执行结束后，交易员填写交易回执，经基金经理确认后交给基金会计记入账户的凭证。

（5）组合评估

数量小组和风险控制小组利用公司开发的业绩评估系统，对投资组合中整体资产配置、投资组合、个股选择、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因素对组合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分析。该评估结果将为基金经理进行事后投资风险控制调整提供依据。

（6）组合维护

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状况，结合行业、个股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三）投资组合比例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互联网+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发行人）的债券合计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以下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在交易所开市前，不得进行股指期货的投机交易；不得透过一个或多个交易单元或多个产品进行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8）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以下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评级机构评定为同一评级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关联方的证券，不得超过其净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在交易所开市前，不得进行股指期货的投机交易；不得透过一个或多个交易单元或多个产品进行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本基金持有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应遵循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调整现有投资组合，以使其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基金的投资仍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之日起24小时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将